

江北禅教寺诸山，印月江住湖州河山江湖。

注：

①参见拙文《萨都刺生年小考》，见《晋阳学刊》1989年5期。

②参见拙文《萨都刺任职翰林考辨》，见《南充师院学报》1987年2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重庆师范学院中文系

《说论集》误收陈升之上神宗状

宋陈次升《说论集》五卷，今无刻本。存世者有清“四库全书”所收之《永乐大典》辑本、清顾氏艺海楼抄本（存上海图书馆）、日本东京大学图书馆抄本。其中四库本及顾氏艺海楼抄本《说论集》卷一有《上神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状》（元丰七年）。

此状非陈次升文，作者应为陈升之。赵汝愚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67《上仁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》同上文内容相同，但时间为“嘉祐二年知谏院上”，且系作者为陈升之。再考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86、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59之7、《宋史》卷312《陈升之传》并载其事，与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所记同。

又据《待制陈公（次升）行实》、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342至卷350及《宋史》卷346《陈次升传》等，并无《说论集》所系的“元丰七年次升初为御史时奏‘及转运使之记载。并且嘉祐二年陈次升时年14岁，他及第于熙宁六年（“四库提要”云次升及第于熙宁二年，属误），元丰七年始为御史。因此不可能在嘉祐二年上书仁宗论及官制之事。而陈升之此时46岁，正知谏院。则此奏当为陈升之撰无疑。

《待制陈公（次升）行实》又有“（元丰七年）上尝以诸路监司责任不轻，朝廷当考其烦急掊克与弛慢者，议遣使按察……元丰八年二圣临御，体先帝遗意。四月，遣公按察江南西路”之记载。盖《说论集》编者未加辨正，将此事与前面状文混为一谈，而录为陈次升奏。因此，今应将误收的陈升之《上神宗论转运使选用责任考课三法状》一文，从《说论集》中删除。

•尹波•